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附民字第356號

原告 毓群針織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呂峻毓

被告 林小雲 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2樓（戶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本院110年度審易字第416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
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法官 劉正偉

法官 龔書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伊嫻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